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054

正本

检验检测报告

BGQY20240826-072

产品名称：黄金酥肉

委托单位：莒南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日期：2024-08-30

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



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主页

NO. BGQY20240826-072

共 2 页第 1 页

产品名称	黄金酥肉	商标	/
样品标识	/	规格型号	1kg/袋
样品状态	固态	质量等级	/
样品数量	1袋	送检日期	2024-08-26
委托单位	莒南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临沂市莒南县崂山路东段南侧
生产单位	莒南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/批号	2024-08-11
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	实验室样品编号	QY20240826-072
检测环境条件	符合检测条件	检测日期	2024-08-26 ~ 2024-08-30
检测项目	色泽、滋味、气味、状态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净含量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霉素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胭脂红、磷酸盐（以磷酸根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		
检测结论	该样品经检验，检验结果符合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JJF 1070-2005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		
备注	该样品执行标准为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。标“”检测项目不是本公司CNAS所具备的资质。		



编制: 赵欣

审核: 马文秀

批准: 马文秀

日期: 2024-08-30

日期: 2024-08-30

日期: 2024-08-30

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附页

NO. BGQY20240826-072

共 2 页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验依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色泽*	GB 19295-2021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合格
2	滋味、气味*	GB 19295-2021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,无异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,无异味	合格
3	状态*	GB 19295-2021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,不变形,不破损,表面不结霜。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,不变形,不破损,表面不结霜。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	合格
4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	GB 5009.227-2023 (第一法)	g/100g	≤0.25	0.013	合格
5	净含量*	JJF 1070-2005	g	≥985	1011	合格
6	N-二甲基亚硝胺	GB 5009.26-2023 (第一法)	μg/kg	≤3.0	未检出 (<1.00)	合格
7	铅(以Pb计)	GB 5009.12-2023 (第一法)	mg/kg	≤0.3	未检出 (<0.04)	合格
8	镉(以Cd计)	GB 5009.15-2023 (第一法)	mg/kg	≤0.1	未检出 (<0.004)	合格
9	氯霉素	GB/T 22338-2008	μ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 (<0.1)	合格
10	总砷(以As计)*	GB 5009.11-2024 (第一篇第一法)	mg/kg	≤0.5	未检出 (<0.04)	合格
11	胭脂红	GB 5009.35-2023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5)	合格
12	磷酸盐(以磷酸根计)	GB 5009.256-2016	g/kg	≤5.0	2.70	合格
13	铬(以Cr计)	GB 5009.123-2023 (第一法)	mg/kg	≤1.0	0.048	合格

报告结束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公章”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根据相应的检测种类，依如下条件进行异议的提出：
 - A.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指定日期内（食品 7 个工作日；食用农产品 5 个工作日；动物尿液 5 个工作日）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报告内容接受同意。
 - B. 农产品生产者、销售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。
 - C.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。
- 5、委托检验仅对委托方的来样负责，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、不法宣传。
- 6、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

电话(Tel): 0536—8670903

传真(FAX): 0536—8670903

邮政编码(Post Code): 261057

E-mail: 8670903@artisanfoods.cn

地址: 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新元路2188号7号楼

